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0-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4,480.00	28.75%	5.11%	是	否	2020-10-1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590.00	3.79%	0.67%	2016-12-15	2020-1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王莺妹	是	850.00	5.45%	0.97%	2018-03-05	2020-1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何人宝	是	3,040.00	27.29%	3.47%	2016-12-15	2020-1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7,750.9000	10,790.9000	69.24	12.31	10,790.9000	100	1,295.3800	27.02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9,410.6999	6,370.6999	57.19	7.27	6,370.6999	100	1,984.3001	41.61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17,161.5999	17,161.5999	61.26	19.58	17,161.5999	100	3,279.6801	30.22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28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3%，对应融资余额13,31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1,615,99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1.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8%，对应融资余额102,428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